臺東航空站(含蘭嶼、綠島站)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(含職場霸凌) 預防管理措施

107.11.2 訂定 111.01.7 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,提供員工免受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 及霸凌侵犯職場,使其安心投入工作,訂定本管理措施。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「職場暴力」,職場暴力指的是工作 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(包含通勤)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,以致 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範圍

- 1. 肢體暴力(如: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- 2. 心理暴力(如: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- 3. 語言暴力(如: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- 4. 性騷擾(如: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- 5. 職場霸凌: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,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 置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,使被霸 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,進而折損其自信 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臺東航空站、綠島航空站、蘭嶼航空站全體員工(職員及工級人員)四、管理措施

- 公開宣示辦公室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 公佈欄(附件一)。
-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(心理諮商、情緒管理及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)。
- 3. 航站同仁申訴,得以言詞或書面(附件二)提出,以言詞為申訴者,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,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,確認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,申訴內容補正需於14日完成。

- 4. 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,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,霸凌事件 持續發生者,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。
- 5. 成立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。

小組成員共5人,必要時得另派(聘)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調查及協助評議,成員簽請由臺東站主任指派三航站同仁擔任,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人員,若與案件關系者,應 自行迴避。

- 6.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
 - A. 制定職場暴力(霸凌)事件通報/申訴單並設立通報單位(兼辦人事)。
 - B. 收受申訴單時召開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會議啟動調查, 另視情況報警備案。
 - C. 依調查事件結果,作成調查報告書,提處理小組評議,給予 後續追蹤協調處理並結案。
 - D.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、公平及公正,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。
 - E. 於職場工作場域宣導同仁均清楚通報方法。
 - F. 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,或移送監察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議者,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評議。
 - G. 職場霸凌相關流程詳如附件五:臺東航空站(含蘭嶼綠島)員 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- 7. 實施管理控制
 - A. 適性配工

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訓練並採輪值方式,應儘 可能採取協同作業而非單人作業及開放性空間,以保護員工職 場安全。

B. 預防資訊公開

利用相關會議、小組討論或教育訓練,達到訊息傳遞並促進同仁間溝通,減緩員工壓力及挫折感,可有效降低暴力風險。

五、懲處

如同仁間發生「職場暴力」、「職場霸凌」事件,經查證屬實,除報警備案外,召開考績委員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。

六、本措施簽經 主任核可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東航空站(含蘭嶼、綠島站)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

本站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,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 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,特以書面加以聲明,絕不容忍任何本站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,亦絕不容忍本站員工同仁間或陌生人對本站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- 一、職場暴力的定義: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(包含通勤) 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,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 與 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- 二、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:
- (一) 肢體暴力(如: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- (二)心理暴力(如: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- (三)語言暴力(如: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- (四)性騷擾(如: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- (五)職場霸凌。
- 三、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:
- (一)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與加害者理性溝通,表達自身感受。
- (三)思考自身有無缺失,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, 找 出問題點。
- (四)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五) 向本站提出申訴。
- 四、本站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,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,都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人事部門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,本公司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,若被調查屬實者,將會進行懲處。
- 五、本站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,若有,將會進行懲處。
- 六·本站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,但 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站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站職場暴力諮詢、申訴管道:

申訴專線電話: <u>089-362534</u> 申訴專用傳真: <u>089-362597</u>

申訴電子信箱: tu093@tta.gov.tw

附件二-1:

11711	直 击	5 台上	カセ ユト 1	人 前以	ia _ 4	年自 \	HP. 77	且爱、	た 由		 者	
	室木	人为几	至地(含蘭嶼	4 , %			可朝何	父中	小		
申訴人	姓		名	服	務	早	<u> </u>	位	職			稱
	性	別	出生	年月日	身分	分證約	も一点	編號	聯	絡	電	話
	住	居	所									
代理人	姓		名	服務單	位、	·機關	引(機	;構)	職	稱	職	業
(應附具												
委任書)	性	別	出生	年月日	身分	分證 級	も一点	編號	聯	絡	電	話
	住	居	所									
申訴事實	* :(請載	明事實	登生日	期、	時間、	地黑	占、發	生事	件服	寺之行。	為、
內容、木	目闘马	事證:	或人證	:)								
70.1 1.1L 12 4.	sv • 1	ı lə	日日 土砂 口	1 上 //L	小四	1 壬二	/ 书 7	r				
附件名和	単・(*	如相	關證明	习文件、	代埋	人安計	七青山	上本)				
										/ .	. .	
				申訢	人:					(簽)	章)	
				代理	2人:					(簽	章)	
		1	中華民	國	年		月		日			

附件二-2:	M件二-2: 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/申訴單						
1. 發生日期及時間:	年	月	日	午	時	分	
2. 具體位置:							
3. 目擊者:							
4. 受害者:							
5. 暴力指向:	□ 勞工 □	顧客[」其他				
6. 加害者性別:	□男□	女 [第三性	生別			
7.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:							
8. 所屬機關:							
9. 雙方關係:							
10. 暴力類型:	□1. 肢體暴□2. 心理暴					部踢等)。 	
	□3. 語言暴 □4. 性騷擾	力(如	:恐嚇、	、干擾、	歧視等)	0	
	□5. 職場霸		1、田 11、11	工明小兴	41 例 寸 /		
11. 發生原因、	□6. 其他						
詳細說明:							
at an a/C ->1.							
12. 造成傷害:	□有□無	Ļ					
13. 受傷人員:	□ 無 □ が	远暴者 [者□⇒	其他		
14. 事件處理:	□警察部門	□保安	(全)人	員 □醫	療人員	□自行協調	
15. 施暴者處理:	□無□自行	「離開 []警方帶		其他		
	I						
報告人:			報告	告日期:_			
			细力	长人昌。			
			奋化	%口别 :_			

事件初報表

填報單位	預防及處置小組							
申訴人姓名		申訴人服務單位						
申訴人職稱		申訴人聯絡電話(或email)						
代理人姓名		代理人服務單位、機 關(機構)						
代理人職稱		申訴人聯絡電話(或email)						
被申訴人姓名		被申訴人服務單位						
被申訴人職稱		被申訴人聯絡電話(或 email))						
申訴內容								
事件發生日期	年月日	事件發生時間	時 分					
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
事件簡述:(申訴	人申訴內容簡述							
處置情形								
受理日期	年 月 日	受理時間	時 分					
服務單位之立即處理作為:								
處理小組召 集人 (請簽名)		處理小組成員(請 簽名)						

事件調查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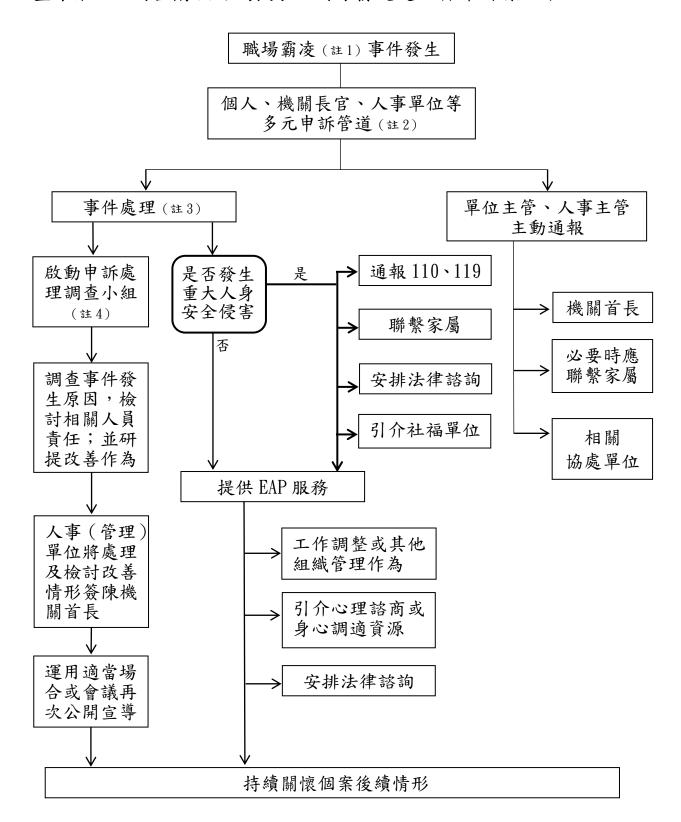
壹	案由	
貳	調查事實	一、申訴人申訴意旨
		二、被申訴人答辯意旨
		三、證人舉證意旨 (一)證人A
		(二)證人B
參	調查過程	
肆	調查結果	
伍	相關證據	
	及事實認	
	定	
陸	後續處理	
	及建議	
柒	調查委員	
	簽名	
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錄:訪談人年籍資料

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證人年籍資料						
代號	姓名	年籍資料				
		服務單位:				
由长	000	身分證字號:				
申訴人		服務單位:				
		職稱:				
		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:				
		服務單位:				
被申	000	身分證字號:				
訴人		服務單位:				
かトノて		職稱:				
		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:				
		服務單位:				
證人	000	身分證字號:				
1		服務單位:				
		職稱:				
		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:				
	000	服務單位:				
證人		身分證字號:				
2		服務單位:				
		職稱:				
		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:				
		服務單位:				
證人	000	身分證字號:				
3		服務單位:				
		職稱:				
		電話(或辦公室電話):				

附件五:

臺東航空站(含蘭嶼綠島)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108.05.20)



註1: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,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,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,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註 2:本站(含蘭嶼綠島)設置申訴專線電話 089-362518(或 534)、傳真 089-362536、電子信箱 meimei@tta.gov.tw 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。

註3: 另配合本站訂定之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註 4: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,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,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,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(以下簡稱防護小組),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,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,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;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,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